

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 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23400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F24-0773 预算编号： 0725-000000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10:00 前</u>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电话：65570321*8006，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5.	磋商有效期：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7.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6000 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20 09: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

	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 HF24-0773 保证金
8.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9.	响应文件递交至: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4-12-20 09:00:00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2.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06144604-07176166

项目名称：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0005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元（国库资金：23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通过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方式充实救助工作所需的接待受理、照料护理、巡查看护、护送安置、车辆驾驶等辅助性工作人员力量。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5)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2-09 至 2024-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20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2-20 09:00:00

地点: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

地址: 长风二村82号

联系方式: 021-56668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联系方式: 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舒承杰

电话: 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一、 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 2. 项目预算：234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 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 号）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医疗救治、教育矫治等服务需求；上海市民政局《“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手册(试行)》 的通知(沪民救发[2017]29 号)要求:机构人力、车辆保障不足的，应提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力量；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 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市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9]23 号)中关于强化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的要求，救助管理工作需要必要的物资保障、人力保障、经费保障和政策保障，才能得以顺利地向前推进。通过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方式充实救助工作所需的接待受理、照料护理、巡查看护、护送安置、车辆驾驶等辅助性工作人员力量。

三、 人员配备岗位分类及职责

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普陀区救助管理站）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运转，站内工作实行四班翻班工作制。配备有救助专用车辆 2 台用于专项救助行动以及日常主动救助、转移安置、站外就医、护送返乡等日常工作的开展。站内施行男、女、未成年、肢体残疾、精神障碍等疑难对象的分类分区管理。因此，每班需配置接待受理员 1 名、照料护理员 2 名(男女分区各 1)、巡查看护员 1 名，护送安置员 1 名，车辆驾驶员 1 名。

- 1、岗位设置。具体岗位安排需服从采购人安排。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时间	岗位职责	配置人数
1	接待受理员	24 小时	提供救助热线的接听、求助对象的接待登记、身份甄别、人脸比对、系统登记、寻亲联系、离站审核、亲属接领、取证记录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2	照料护理员	24 小时	提供男、女及未成年救助区域对象的饮食、沐浴、理发、被褥清洗、健康状况监视、精神	2 人/班

			障碍及患病对象的观察等生活照料工作服务。	
3	巡查看护员	24 小时	提供站外街面延伸巡查救助、入站对象安全检查、站内安全秩序的维护、精神障碍对象的约束、转介处置、送医救治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4	护送安置员	24 小时	提供离站对象送车站、特殊对象跨省返乡护送、本区户籍送返对象的安置、送医对象体检陪护、巡查处置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5	车辆驾驶员	24 小时	完成救助管理站安排的驾驶工作任务。	1 人/班
备注：	1. 年龄：23 岁—45 岁； 2. 持证：车辆驾驶员须具有 B1 及以上驾驶证 2 人，C1 及以上驾驶证 2 人； 3. 政审：无犯罪、精神、涉恐等问题，政治审核通过； 4. 有相关从业经验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配。 5. 以上各岗位人员在遇到特殊对象(如精神障碍对象站内隔离观察、危重病人处置、未成年人看管陪护)、跨省护送返乡、站外巡查及专项行动、热线来电外出救助等，遇突发性、随机性任务时，需统筹协助开展工作。			

此表所列岗位数，为响应方必须保证到岗的人数。响应方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员的正当权益。

2、人员工作职责

- 1) 学习救助管理基础知识，熟悉岗位工作的业务要求，具备照料、看护、巡查、转移安置的专业能力。
- 2) 认真参与救助对象的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转移安置等工作，配合协助救助管理站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3) 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岗位职业道德，签订保密协议，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 4) 必须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救助、看护对象过程中不得歧视、吼叫、激怒救助对象，对救助对象做到热情对待。
- 5) 项目人员严格执行工作岗位值班制度，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脱岗、缺岗；工作时间不得在岗位上睡觉、玩游戏、饮酒等以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 6) 工作时必须按规定要求着装，保持衣冠整洁，设备佩戴齐全；
- 7) 及时发现站内救助及站外巡查过程中的各类工作问题，迅速报告上级并按照预案准确处置。

四、 响应方及服务人员要求

(一) 响应方服务能力要求

- 1) 响应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2) 响应方应根据驻地实际情况制订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二)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持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为宜。
- 2) 响应方提供的人员，年龄应在 23—45 周岁之间。
- 3) 项目人员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言行自控障碍的疾病史。
- 4) 持有有效身份证、体检合格证、无不良嗜好、无治安、刑事前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从业辅助证明。
- 5) 接待受理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计算机操作基础。

五、 其他要求

1. 鉴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每年最低工资、缴纳社保金的调整等因素，因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度，成交方需承诺调升幅度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因该原因要求另外增补费用。**★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不满足此条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响应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3. 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
4. **★响应方须承诺，如果成交需为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统一购买救助工作人员风险保障（雇主责任险）。每人每年费用为 700 元。（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别于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25% 合同款。

七、 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照料护理工作方

案，巡查看护工作方案，护送安置工作方案，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等）

5. 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服务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
8.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等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和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提供”系指响应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电话：65570321*8006）。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照料护理工作方案，巡查看护工作方案，护送安置工作方案，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等）等。
- (2)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46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12-20 09:0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8.1-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

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方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舒承杰

联系电话：65570321*800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背景，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 号要求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照料、医疗救治、教育矫治等服务需求；上海市民政局《“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手册 试行》的通知 沪民救发〔2017〕29 号 要求 机构人力、车辆保障不足的，应提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力

量；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8〕53 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市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2019〕23 号 中关于强化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的要求，救助管理工作需要必要的物资保障、人力保障、经费保障和政策保障，才能得以顺利地向前推进。通过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方式充实救助工作所需的接待受理、照料护理、巡查看护、护送安置、车辆驾驶等辅助性工作人员力量。“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期间，临时增加岗位要求人员数 50%以上。

1.2 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普陀区救助管理站）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运转，站内工作实行四班翻班工作制。配备有救助专用车辆 2 台用于专项救助行动以及日常主动救助、转移安置、站外就医、护送返乡等日常工作的开展。站内施行男、女、未成年、肢体残疾、精神障碍等疑难对象的分类分区管理。

1.3 切实加强甲乙双方管理服务合作，确保辅助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条件和读写及语言交流能力，维护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合作双方平等对待、相互支持、保障有力的操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内容和相应考核指标。

第二条：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磋商文件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内容或项目名称：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

第三条：岗位人员配备

3.1 辅助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人员。

3.2 每班配置：接待受理员 1 名、照料护理员 2 名（男女分区各 1）、巡查看护员 1 名，护送安置员 1 名，车辆驾驶员 1 名。

3.3 人员编制及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时间	岗位职责	岗位人数
1	接待受理员	24 小时	提供救助热线的接听、求助对象的接待登记、身份甄别、人脸比对、系统登记、寻亲联系、离站审核、亲属接领、取证记录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2	照料护理员	24 小时	提供男、女及未成年救助区域对象的饮食、沐浴、理发、被褥清洗、健康状况监视、精神障碍及患病对象的观察等生活照料工作服务。	2 人/班
3	巡查看护员	24 小时	提供站外街面延伸巡查救助、入站对象安全检查、站内安全秩序的维护、精神障碍对象的约束、转介处置、送医救治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4	护送安置员	12 小时	提供离站对象送车站、特殊对象跨省返乡护送、本区户籍送返对象的安置、送医对象体检陪护、巡查处置等工作服务。	1 人/班
5	车辆驾驶员	12 小时	完成救助管理站安排的驾驶工作任务。	1 人/班

第四条：合同价格和费用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3 本合同款项按照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别于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25%合同款。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服务无法达到甲方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

5.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休息宿舍，为救助辅助人员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

5.5 当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进行调整，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5.7 甲方负责安排辅助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辅助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管理。

5.8 辅助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辅助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辅助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 辅助人员被治安处罚、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9 辅助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辅助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5.10 对辅助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6.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车辆等环境设备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购买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正常运行。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应依法维护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安排事物超出工作范围或使用人员不当，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索赔。

6.7 乙方与辅助人员建立劳务关系，签订劳务合同，并负责辅助人员薪资待遇的管理工作，负责辅助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辅助人员档案。

6.8 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6.9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辅助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10 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劳务（动）争议或纠纷，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务（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全部赔偿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照料护理工作方案，巡查看护工作方案，护送安置工作方案，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等）
5. 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8.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等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元)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此表响应方不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人员费用		详列人员费用测算表
2			详列附表
3	管理费用		
4	税金		可补充多项
5	利润		
6	其他		
7	小 计		
8	月度费用合计		
9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人员岗位明细表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岗位	人员费用（元/人/月）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人员费用测算表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资		详见人员岗位明细表
2	五险一金		按国家标准计提
3	国定假日加班费		
4	双休日加班		
5	年终奖		
6	中夜班费		
7	高温费		
8	工作餐费		
9	交通、通讯费		
10			
11			人员上岗证等
12			可补充多项
13	小 计		
14	月度费用合计		

15	年度费用合计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照料护理工作方案，巡查看护工作方案，护送安置工作方案，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5

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7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8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 期：

附件 12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 期：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14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2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

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议回避原则：

（1）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购买看护、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接待受理工作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

		提供接待受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照料护理工作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照料护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照料护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照料护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照料护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巡查看护工作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巡查看护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巡查看护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巡查看护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巡查看护工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护送安置工作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护送安置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护送安置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护送安置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较

		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护送安置工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车辆驾驶工作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车辆驾驶工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交接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交接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交接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交接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交接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客观分）	0~3	1) 响应方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的得 3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2（客观分）	0~6	2) 响应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人数及年龄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身份证原件彩

		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的得 6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主观分)	1~6	3)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等文件齐全程度综合打分。项目成员相关材料能够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得 5-6 分；项目成员相关材料能够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项目成员相关材料不能够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4（客观分）	0~3	4) 车辆驾驶员须具有 B1 及以上驾驶证 2 人，C1 及以上驾驶证 2 人（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的齐全程度、合理性等综合打分。物资装备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针对性强，数量充足的，得 5-6 分；物资装备基本满足救助工作需要，针对性较强，数量较充足的，得 3-4 分；物资装备不能够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得 1-2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突发

观分)		时间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 5-6 分；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 3-4 分；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2 分。
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 3-4 分；提供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得 1-2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度、履约

		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分别给予：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5-6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信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	--	---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

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